

关于 2023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处）、各学院：

2023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已经开始，现将辽宁教育学院《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附件 1）下发，需提醒事宜如下：

1. 因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对教师成长至关重要，请各部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部门所属教师参与积极认定，并对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填写附件 2《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电子版）于 9 月 23 日提交至人事处刘江霖处。

2. 因疫情原因，我校 2022 年参加笔试教师一直未参加认定工作（面试），还请各位部门加以重视，仔细检查申报名单，确保不漏一人。

3. 通知中所需体检表（附件三），今年参加单位统一体检的教师无需再次体检，如未参加统一体检请及时去县级以上医院进行检查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4. 因申报教师认定材料涉及原件，请申报教师将申报材料装入档案袋（一人一袋，封皮标注姓名及明细）于 9 月 24 日由本人提交至人事处刘江霖处，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人事处刘江霖 18139670107。

特此通知。

人事处

2023 年 9 月 14 日